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填寫說明

請仔細的讀完整份聲明書(含附件)後再填寫。如有必要，請諮詢美國移民律師、稅務律師或美國稅務專家。

本人_____聲明下述勾選關於本人的資訊屬實：

1.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任一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A. 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B. 本人符合下述可被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¹，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

2. 本人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任一定義)：
 - A.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B.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被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¹，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針對特定信託業務、全權委託、複委託，本人願意提供 W-8 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人了解並同意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銀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協助本人聲明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銀行。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銀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簽名

簽名日期 (MM/DD/YYYY)

¹A 簽證：外交人員或政府官員簽證；F、M 簽證：學生簽證；國際組織或北約組織人員簽證；

J 簽證：交換訪客簽證；Q 簽證：國際文化交流人士短期工作簽證。

【附錄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I.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銀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香港特區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銀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被授權人或代理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被授權人或代理人不同意 貴銀行向香港特區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II.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單等。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香港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5. 其他名詞解釋:
 - i.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包含美國納稅義務人、特定美國人、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未參與)、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指定的身分。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納稅義務人係指—(1)美國公民或居民;(2)美國國內合夥組織;(3)美國國內企業;(4)任何遺產(不包含外國遺產即其收入來源無法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行為有效連結之遺產);以及(5)符合下列條件的信託:(i)美國國內法庭得以監督其經營管理之信託,以及(ii)一或一人以上的美國納稅義務人有權控制實質決策權之信託。
 - iii. 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係指除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美國納稅義務人—(1)股權經常性於公開市場交易之企業;(2)任何屬於符合(1)定義之法人集團一員之企業;(3)任何符合 26 U.S.C. §501(a)定義之免稅組織或符合 26 U.S.C. §7701(a)(37)定義之個人退休金養老金帳戶;(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符合 26 U.S.C. §581 定義之銀行;(7)任何符合 26 U.S.C. §856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符合美國稅法第 851 款之投資公司或任何依據 15 U.S.C. 80a-64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之組織;(9)任何符合 26 U.S.C. §584(a)之共同信託基金(Common trust fund);(10)任何依據 26 U.S.C. §664(c)免稅之信託或符合 26 U.S.C. §4947(a)(1)定義之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iv. 外國金融機構
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金融機構”則係指任何有下列情形之法人—(1)於經常性的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中接受存款者(存款機構);(2)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且所佔營業比例重大者(保管機構);(3)為投資法人;(4)保險公司或包含保險公司之聯屬企業集團之控股公司,且該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契約或擔當此保險或契約之付款(特定保險公司);或(5)符合以下情形的控股公司或財務中心(i)屬於擁有存款型、保管型、或投資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之聯屬集團成員或(ii)為綜合投資基金、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私募股權基金、避險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或任何以對金融資產投資、轉投資、交易為投資策略的類似投資工具。外國金融機構可依其是否與美國財政部簽署協議同意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而分為「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或「未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
 - v. 非金融外國法人
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非金融外國法人則係指任何**不是**金融機構的外國法人。
 - vi.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法人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法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金融外國法人:(1)上市公司:指公司股票於當年度於一個以上具規模的證券交易市場經常交易之公司;(2)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指與上市公司同屬一個關聯企業集團的公司;(3)美國海外屬地法人:即由一或多名真實美國海外屬地居民(參照 26 U.S.C. §937(a)和 26 C.F.R. §1.937-1)依法人註冊地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法人:前一年度毛利少於 50%為被動收入,且前一年度中每季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所持有之資產佔其資產總額的加權平均比例均少於 50%之非金融外國法人(依 26 U.S.C. §1472(1)(c),被動收入包含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等);(5)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金融集團所屬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中或破產更生公司;以及非營利機構。
 - vii.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法人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法人係指非金融外國法人中**不屬於**除外的非金融外國法人者。
 - viii. 實質美國股東
「實質美國股東」係指:(1)對任何外國(本聲明書中“外國”特指“非美國”之意思)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2)對任何外國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3)對任何信託(A)依 26 U.S.C. § 671-679 視為信託財產所有人之特定美國人,或(B)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之金融機構者,則前述百分之十的標準應變更為百分之零。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